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審簡字第199號

聲 請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林美瑜

(另案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
中)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18566號），而被告於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，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林美瑜犯竊盜罪，處拘役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未扣案之犯罪所得VONO起司濃湯壹盒、康寶蘑菇濃湯壹盒、福樂巧克力牛乳壹盒、白桃蘋果綠壹罐均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證據部分補充「現場勘察報告及其檢附之現場照片、勘察採證同意書及勘察紀錄表、證物清單、刑案案件證物採證紀錄表」、「遭竊商品之售價標籤」、「被告林美瑜於準備程序時之自白」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（如附件）之記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

(一)論罪

1. 罪名：

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
2. 犯罪態樣：

被告於起訴書犯罪事實欄所示之犯罪時間、地點，先後竊取VONO起司濃湯1盒、康寶蘑菇濃湯1盒、福樂巧克力牛乳1盒、白桃蘋果綠1罐之行為，係於密切接近之時間，在同一

地點，以相同方式實施，侵害同一法益，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，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，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，應論以接續犯一罪。

(二)科刑

爰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手段獲取財物，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，應予非難；兼衡被告於犯罪後坦承犯行，態度尚可，並考量其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所竊財物之價值非高、於警詢時自陳未就學之智識程度（個人戶籍資料教育程度註記為高中畢業）、無業、家庭經濟狀況中產之生活狀況、前有數次因詐欺、竊盜等財產犯罪案件，經法院判決處刑之素行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沒收

被告所竊得之VONO起司濃湯1盒、康寶蘑菇濃湯1盒、福樂巧克力牛乳1盒、白桃蘋果綠1罐（共價值新臺幣170元），屬其本案犯罪所得，並未扣案，亦未實際發還予告訴人沈子殷，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。

本案經檢察官羅韋淵提起公訴，檢察官王芷翎到庭執行職務。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
刑事第十庭 法 官 古御詩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判決正本送達之日期為準。

書記官 鄭毓婷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6 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附件：

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3年度偵字第18566號

被 告 林美瑜 女 48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5樓

（現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
執 行中）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林美瑜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3年5月30日7時19分許，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0號家樂福店內，趁無人注意之際，徒手竊取貨架上之VONO起司濃湯1盒、康寶蘑菇濃湯1盒、福樂巧克力牛乳1盒、白桃蘋果綠1罐（總價值新臺幣170元），得手後未結帳即逕行離去。嗣因該店長沈子殷發覺上開物品遭竊，經調閱現場監視器畫面，並報警處理，始查悉上情。。

二、案經沈子殷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汐止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林美瑜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	被告坦承於上開時、地，竊取商品之事實。
2	告訴人沈子殷於警詢時之指訴	證明全部犯罪之事實。

01 3	現場監視器畫面截圖11張、監視器錄影光碟1片及新北市政府警察局113年6月28日新北警鑑字第1131269656號鑑驗書1份	證明全部犯罪之事實。
---------	--	------------

02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被告竊得
03 之上揭物品，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，如全
04 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，請依刑法第38之1第3項之規定，追徵
05 其價額。

06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07 此 致

08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2 日

10 檢察官 羅韋淵

1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

13 書記官 林國慶

14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：

15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

1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17 罪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